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長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同意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海王藥業提供藥品的銷售管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所有參考最高建議費用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長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同意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海王藥業提供藥品的銷售管理服務。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已同意向海王藥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推廣服務、展示服務及信息服務)及負責監察海王藥業的藥品推廣活動及相關管理服務。

### 期限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各項之日生效(「生效日期」)：

- (i) 董事會批准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銷售管理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海王長健因提供銷售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 (ii) 於相關省份推廣藥品的銷售佣金。佣金費率將取決於推廣藥品的難度，且將不低於可資比較服務的銷售佣金率。

服務費將於發票開具日期後四十五(45)日內結清。

##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九年費用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費用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費用上限(所有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6,812,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約7,947,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083,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費用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經審核)	歷史上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三十日的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14,000,000	11,215,000	25,000,000	14,336,000

於達致建議費用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定價基準出現變動(即海王長健將不再向其他協助提供銷售管理服務予海王藥業的業務方支付成本)，建議費用上限遠低於先前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費用上限；
- (ii) 預計對海王長健提供的銷售管理服務之需求年增長率為10%，以及先前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增長率；

(iii) 應對若干不可預見情況的5%之緩衝率，如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加、提供服務的成本有不可預計的上漲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費用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費用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及(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將參照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價來評估根據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是否為現行市價；
- (b)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有關交易。本集團的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審查有關交易是否根據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費用上限；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將定期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從而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費用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費用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訂立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已於相關省份積極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於中國，「一票制」及「兩票制」的實施已趨於穩定，但海王藥業原透過海王長健於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的部分藥品，在新政策下仍須由海王藥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應。由於海王藥業並無專業銷售團隊，其將需要海王長健協助推廣其藥品及向其終端分銷商提供相關服務。因此，雙方已訂立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原因如下：(i) 符合近期中國藥品政策改革，從而促進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及(ii) 自銷售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可降低因海王長健分銷地區數量減少而對本集團溢利產生的影響。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長）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管理服務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為海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所有參考最高建議費用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管理服務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長健向海王藥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建議費用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一九年費用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費用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費用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一九年費用上限」	指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服務額；
「建議二零二零年費用上限」	指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服務額；
「建議二零二一年費用上限」	指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服務額；
「銷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銷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王長健向海王藥業提供藥品的銷售管理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